

肆、文化

中共教育部公布「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賦予獨立學院設校法源，明訂設校辦學條件、獨立頒發畢業證書與學位證書等。試圖釐清目前獨立學院為人詬病的公私不分、產權不清、濫收學費等弊端。

2008年3月中共兩會期間對文化議題討論熱烈，包括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京劇進校園、中華文化標誌城、「艷照門」（陳冠希慾照風波）成為會場上熱議的話題。

中共新聞出版總署發布「關於查處『恐怖靈異類』音像製品的通知」，針對含有「恐怖靈異類」內容之音像製品，一律下架、封存、回收。

一、高層文化

獨立學院的產生與問題

中國大陸的獨立學院約在1999年出現(華禹教育網, <http://www.huaue.com>, 2005.8.11)，根據官方說法，獨立學院是由普通本科高校(申請者)與社會力量(合作者，包括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或個人和其他有合作能力的機構)合作舉辦的高等教育機構(關於獨立學院相關問題解答, <http://gaokao.chsi.com.cn>)。意即，獨立學院是在中共官方鼓勵民間出資參與興辦大學的時空背景所產生(中共官方稱，窮國辦大學教育，需要引進大量的民間資金挹注)，也就是何以目前在一些公立大學內又設有「民辦」性質的獨立學院，形成「校中校」的來由(例如首都師範大學科德學院、北京工商大學嘉華學院等等)。

據中共教育部指出，獨立學院的專業科系應該要與地方和區域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相結合，特別是針對人力資源市場急需的人才設計專業科系。獨立學院有3大特徵：(一)一律採民辦機制，所需經費的投入與支出，均由合作的民間企業或社會團體籌措，學費標準按民辦高校招生的收費規定制定。(二)獨立學院應具有獨立的校園和基本辦學設施，實施相對獨立的教學組織與管理，獨立頒發學歷證書，獨立進行財務核算，應具有獨立法人資格，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三)獨立學院的管理制度和辦法由申請者與合作者共同商定(關於獨立學院相關問題解答，

<http://gaokao.chsi.com.cn>)。

然而，實際上獨立學院的運作卻是弊端重重，評論者認為，獨立學院有公辦大學之名，無公辦大學之實；有民營大學的籌資管道，卻缺乏民營大學的監督管理機制。公辦大學甘心出賣自己的品牌，對獨立學院違規招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作法，無非是和獨立學院處在同一條利益鏈上。獨立學院招生靠仲介介入擡高學費。按規定，獨立學院對每位入學新生一年學費最多只能收1.5萬元人民幣，但有了仲介，一般每人每年要收3.5萬元至4萬元人民幣不等。而一些獨立學院對這種普遍存在的現象則解釋為，對低分學生收高學費，既滿足了市場需求，又可以增加學校基礎設施的投資(大紀元, 2004.11.11)。無怪乎引來學生家長的大加撻伐。

歸納獨立學院為人垢病的缺點大致如下(獨立學院：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創新模式，<http://www.cicol.cn/new/>)：

- (一)沒有獨立的校園。多數的獨立學院採取「校中校」的辦學形式，獨立學院的學生和母體公立高校的學生躋在同樣的校園裡上課，共用教學設備，獨立學院的同學卻要繳更高的學費，而母體學校還可向獨立學院收取高額的校園租借費用。
- (二)產權不清、責任權利不明確。大多數獨立學院的產權不清，難以獨立承擔各種民事糾紛，母體學校需與之共同承擔辦學風險。加上教學、招生、文憑、財政不獨立，母體學校與獨立學院的關係、投資方與辦學方的權益也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影響獨立學院的正常發展。
- (三)現有的獨立學院大多數是在政府尚未制定相關規章的情況下建立起來的，因此，政府無法規範與監督這些獨立學院的辦學行為。
- (四)許多獨立學院尚未建立董事會，有些雖然成立了董事會，但形同虛設。有的獨立學院董事會逾權干涉學校的辦學和正常教學，甚至以管理公司的方式管理學校。
- (五)有些獨立學院缺乏對於人力市場人才需求的分析能力，以致學校的科系設置不合理，所開設的學系多為低成本的「熱門」或「短線」學系，容易造成學生未來就業的困難，形成結構性失業。

「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明訂獨立學院的設立條件、師資、管理與監督機制

2008年2月22日中共教育部頒布「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26號, 又簡稱26號令), 並於4月1日起施行, 使得獨立學院的設置與監督有了明確的法源, 較2003年頒布的「關於規範並加強普通高校以新的機制和模式試辦獨立學院管理的若干意見」(業內稱之為8號文)為詳細、具體。26號令主要在(一)明確了獨立學院的法律地位;(二)明確了獨立學院的法律適用範圍;(三)落實了獨立學院的法人財產權;(四)自此, 獨立學院將獨立授予學士學位(北美新浪網, 2008.3.31, <http://news.sina.com>)。辦法的重點如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第26號令」, 中共教育部網站, 2008.2.22) :

- (一)獨立學院的定義：是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制以外的社會組織或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獨立學院是民辦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屬公益性事業。
- (二)獨立學院的設立：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註冊資金不低於5,000萬元，總資產不少於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1.2億元。獨立學院應當具備法人條件。符合條件的普通高等學校一般只可參與舉辦1所獨立學院。
- (三)獨立學院的組織與活動：獨立學院設立理事會或者董事會，作為獨立學院的決策機構。獨立學院必須根據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基層組織。獨立學院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學生管理隊伍。按不低於1:200的師生比配備輔導員，每班級配備1名班主任。
- (四)獨立學院頒發學歷證件：獨立學院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取得學士授予資格，對符合條件的學生頒發獨立學院的學士學位證書。獨立學院終止時仍未畢業的在校學生由參與舉辦的普通高等學校托管。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發給獨立學院的畢業證書；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授予獨立學院的學士學位證書。

據2007年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計有獨立學院318所，在校生186.6萬人，占全中國大陸民辦高等教育在校生總數的53.4%(光明日報, 2008.3.11)，因此，除了公立高校之外，獨立學院成了一般民辦高校最大的競爭對象。在「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尚未公布之前，獨立學院頂著母體公立高校之名更容易吸引學生入學，即使獨立學院藉此收取更高的學費，學子們仍取獨立學院捨一般民辦高校，使得民辦高校大嘆競爭不公，辦學不易，雖然與獨立學院同屬「民辦高校」，但這些寄居在公立高校的獨立學院，卻有著更多的競爭優勢，排擠了一般民辦高校的生存空間。一般認為「辦法」公布之後，應可稍稍減低獨立學院借用母體公立高校的

「光環」招生，進而提高一般民辦高校與之競爭的條件，但就獨立學院長期以來缺乏法制管理，衍生諸多辦學弊端的情況看來，要徹底劃分獨立學院與公辦母體高校之間的界線仍相當困難，或許認可公立高校於校內興辦私校的作法原本就是一種矛盾。

二、通俗文化

2008年中共兩會期間對文化議題討論熱烈

2008年3月中共兩會期間對文化議題討論熱烈，包括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京劇進校園、中華文化標誌城、「艷照門」（陳冠希慾照風波）成為兩會會場上熱議的話題（人民網，2008.3.14）。在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進文化發展的議題上，主要仍以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為重點，其中促進文化市場繁榮部分，中共文化部2月23日公布的「2008年文化工作要點」，特別提出作好5件事：

- (一) 加快制定「藝術品經營管理條例」，根據文化市場的新發展，做好其他文化市場管理法規的修訂工作。
- (二) 加強文化市場執法制度建設，建立大案要案報告、督辦、通報制度和管理系統，加強對文化執法工作的監督。
- (三) 推進文化市場技術監管平臺建設，在網吧、娛樂場所以及演出場所建立技術監管系統。
- (四) 以知識產權保護為重點，進一步加強對各類文化市場的日常監管。
- (五) 加強網路文化市場的建設和管理（新華社，2008.2.23）。

有關京劇進校園議題，也成為文藝界委員熱議的話題，反對、質疑和贊成聲此起彼落，但試辦已是事實。而「中華文化標誌城」是重新再論證，山東濟寧市政府要在曲阜、鄒城之間的九龍山上，花人民幣300億元打造「中華文化標誌城」，造城工作號稱「百年工程」。山東濟寧市官方提出，中華文化標誌城是由中央和地方有關領導、69位兩院院士和各界愛國人士聯合發起的項目，歷時7年論證，於今年3月1日正式啟動，文化標誌城的建設地點選在孔孟故里—山東省濟寧市，總體構思是：集中體現中華民族核心價值觀、精神理念、道德信仰，世代呵護、延續、傳承，具有中華優秀文化標本價值，屬於全球華人的東方文化聖城和共有

精神家園(新華網, 2008.3.14)。但在中共「全國政協」會議上, 有115名委員聯名提案反對, 認為耗資巨大, 有文化造假、文化浮誇之嫌, 會對「國庫」造成嚴重浪費。「文化是精神, 不是物質!」「孔子很傷心, 孟子很難過。」新浪網上的評論鋪天蓋地, 超過半數網友表示強烈反對(人民網, 2008.3.14)。

幾乎與「中華文化標誌城」引發爭議的同時, 在甘肅幾個地方又陸續傳出消息: 華亭縣宣布推動建設「秦皇祭天文化廣場」; 永靖開工建設西北規模最大的「孔子文化教育研究中心」; 為與河南鹿邑縣爭老子, 甘肅臨洮縣宣布投資8,000萬元人民幣建設「老子文化園」。學者指出, 地方政府打出歷史文化號召, 基本思路還是「文化搭台, 經濟唱戲」的舊思路。從積極方面說, 地方政府出發點是好的, 是讓人們更好地認識和熱愛傳統文化, 但問題是許多都「變味」了, 「文化」只是口號, 甚至為經濟利益製造「假文化」, 這才是令人擔憂之處(新華網, 2008.4.11)。因為中央政府打算重新再論證, 中華文化標誌城的效應, 恐怕仍會繼續引發文化、經濟孰輕孰重, 「文化園裡還有多少文化」的辯爭討論。

中共教育部試點於中小學開設京劇課, 其中包括「文革」時期盛行的革命樣板戲片斷, 引起爭議

中共官方媒體的消息說, 為傳承民族優秀文化, 教育部對9年制義務教育階段音樂課程標準進行修訂, 增加京劇的教學內容。目前, 有15首京劇教學曲目已經確定, 根據不同年級確定不同的教學唱段, 「文革」時期盛行的革命樣板戲「紅燈記」中「窮人的孩子早當家」和「都有一顆紅亮的心」等經典京劇唱段都入選。其中, 低年級學生將主要學習「文革」時期樣板戲的唱段, 到高年級再學習傳統京劇唱段(自由亞洲之聲, 2008.2.24)。試點將在今年3月至明年7月期間開展, 涉及北京、天津、黑龍江、上海、江蘇、浙江、江西、湖北、廣東、甘肅等10個省份(新華社, 2008.2.29)。

官方媒體引用教育界人士和戲曲專家的話說, 京劇作為國粹, 納入學校教育非常有必要, 有利於民族文化的傳承。京劇大師梅蘭芳之子梅葆玖非常支持京劇向全中國大陸中小學生普及的舉措; 表演藝術專家朱世慧甚至提議將京劇改為國劇, 認為這是「從西化文化中搶回中國傳承」(新華社, 2008.2.29)。反對者如中國大陸作家馮驥才直截了當地批評: 「都學京劇很愚蠢, 將又進入樣板戲年代」, 他認

為中華文化最重要最燦爛，就是因為文化的多樣性(羊城晚報, 2008.3.7, <http://culture.people.com.cn>)；另一名女性作家張抗抗也提出：京劇進課堂有些矯枉過正，為什麼是京劇進課堂呢？京劇並不能代表全部的文化，如果說京劇是國粹，那乒乓球還是國球，那是不是還要人人都練乒乓呢？所以不能這樣的強制推行(人民網, 2008.3.12)。

因此不少專家建議，進課堂的劇種應不侷限於京劇，地方戲曲也可以適當試點，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如廣東的粵劇、河南的豫劇、江浙的越劇等都可以進課堂(自由亞洲之聲, 2008.2.24)。此外，一些試點省份推廣京劇有師資、培訓等方面的問題，例如在廣東、上海、江蘇和浙江等地，地方戲的老師好找，京劇老師難尋(新華社, 2008.2.29)。對此，中共教育部新聞發言人日前表示，從今年3月到明年7月進行的是中小學京劇課試點，不是全面、全中國大陸的大面積推廣，此「推廣」不是「要求」(新華社, 2008.2.28)。而美國德克薩斯理工大學的蘭雲博士則認為，學校開設什麼樣的課程，屬於學術自由的範疇，由政府出面強行干預並不合適(自由亞洲之聲, 2008.2.24)。

三、大眾傳播

中共發布「關於查處『恐怖靈異類』音像製品的通知」

中共新聞出版總署繼2007年發布「關於查處『死亡筆記』等恐怖類出版物的通知」，集中清理了以「死亡筆記」為重點的一批「恐怖」類出版品之後，現又於今年2月13日發布「關於查處『恐怖靈異類』音像製品的通知」，要求內容含有「冤魂厲鬼、異形怪魔等異類非人為形像塑造，以奇異的超驗幻想、離奇的夢魘譫妄為虛構手段，以恐怖駭人、驚悚陰森、離奇懸疑的超現實情節為故事題材，以追求驚懼恐怖的感官刺激為目的」的「恐怖靈異類」音像製品，一律下架、封存、回收；今年出版選題計畫中含有是類內容者，則必須立即停止製作(中共新聞出版總署網站, 2008.2.13)。

此一「通知」被喻為「恐怖靈異類」音像製品的清剿令，引發了輿論熱烈的討論與反應。許多民眾質疑這是否表示如「西遊記」、「封神榜」、「聊齋」、「哈利波特」、「長江七號」等音像製品都在被禁止的範圍。中共官方因此出面補充說明：「恐怖靈異類」音像製品主要是指以追求恐怖、驚懼、殘酷、暴力等感官刺激為目的，沒有任何思想性和善惡標準，嚴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音

像製品；與中國傳統神話故事、魔幻故事、科幻故事是有本質區別的。也就是說，「西遊記」、「封神榜」、「聊齋」等中國傳統神話故事，具有較高的文學性、藝術性和思想性；而「哈利波特」、「長江七號」等力點在魔幻、科技方面，應有利於增進未成年人的想像力和創造力（南方都市報，2008.2.26）。然而仍有民眾認為此種認定標準與界限模糊不清，因為「恐怖靈異」的概念實見仁見智，例如「聊齋」雖為中國文學經典，但若要硬說很適合未成年人觀看卻也未必。

中國大陸學者也認為，查處恐怖靈異類音像製品有許多值得探討的部分。第一，出版及傳播恐怖靈異類音像製品毒害青少年者多非正規出版商，而是無所不在、無孔不入的盜版、網路下載。因此僅針對正規出版渠道進行打擊，恐怕挂一漏萬，效果不佳。其次，倘若音像產品中「恐怖靈異類」有害當禁，則其他文化產品中類似題材又當如何？像「魔獸」是類網路遊戲，或是部分網上鬼怪論壇文章又該如何處理（中國時報，2008.2.15）。

據新浪網的調查，有7成受訪者不贊成完全禁止發行恐怖靈異類音像製品，認為中共當局對於是類音像製品「一禁了之」的作法，並不合理。事實上，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是中共官方早就該實施的影片分級制度。因為恐怖片也是電影的一種的形式，即使不適合未成年人觀看，但不表示成年人也須受到管制。北京清華大學副教授田思源認為，分級制度既能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且不影響成年人的權益，對於促進電影、電視等藝術發展亦有實質助益。中國人民大學教授楊建順也表示，中國大陸現行的「出版管理條例」中，早已針對「以未成年人為對象出版物不得含有的內容」予以規範，是實施分級管理的法律依據，因此北京當局應訂定相關分級管理制度，而非排除成年人觀看恐怖靈異類音像製品或圖書的權利（浙江日報，2008.3.4）。

然而，中共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傑於3月初卻對外表示，暫時不會對影視作品實行分級管理，考量原因包括民眾對實行分級管理制度非常敏感；其次則因中國大陸尚未建立完善的市場管理秩序，倘實行分級管理，等於承認淫穢色情可大量出版（中共國際廣播電臺，2008.03.04）。一般認為，這顯示出中共官方對電影內容和市場運行仍緊抓不放的態度，中國大陸要實行影視分級制度或市場自由化，目前看來恐怕仍遙遙無期（中央社，2008.2.9）。

（文教處主稿）